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858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8年8月24日研商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召開如何落實無障礙(通用)住宅公聽會結論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8年8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727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崔媽媽基金會、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黃委員武達、陳委員淑玲，王建築師武烈、陳教授政雄、臺北市政府、高雄連江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灣省20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部社會司、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建築管理組(楊科長哲維、盧專員昭宏、陳技士清茂)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 以廖了部長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六、會議結論：

提案一：有關「請營建署檢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關於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需溯及既往之規定」、「請營建署內召集相關團體和部門進行『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的檢討，建議將住宿類適用範圍擴及五樓以下之集合住宅」、「請營建署在『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中公共建築之認定原則，將五樓以下之既有集合住宅亦納入」等 3 項。

決議：本部建築研究所「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刻正辦理相關研究案，俟研究案完成，提出具體研究成果後，送交本部營建署，俾為研修相關法令之參據。

提案二：有關「『簡易型』無障礙昇降設備建議修正『建築法』第 7 條於雜項工作物中，增列「簡易型」無障礙昇降機一項，並修訂第 77 條之 4，改為『建築物昇降設備、無障礙昇降機及機械停車設備』或增訂專章，納入『簡易型』昇降設備適用之使用許可、安全檢查、檢查機構及廠商資格等相關規定」、「建議修訂『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提供『簡易型』無障礙昇降設備申請使用許可證，並擬定相關安全檢查項目、「建議修正『公共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納入樓層聯通設備之無機房電梯、壁掛式輪椅托盤機、垂直昇降平台、爬梯機等其他『簡易型』無障礙昇降機作為替代改善的方案，使集合住宅垂直動線之改善有更多的選擇性」等 3 項。

決議：有關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如係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審核認可之替代設施者，宜請各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核處，並考量其設備之相關安全管理事宜，查本署 98 年 1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03675 號函已有明文。各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前

揭設施時，請參照「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責由該設施管理人辦理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事項。

提案三：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納入友善空間通用設計精神，例如增列區分所有權人不得拒絕身障者或行動不便者之需求於公共空間共用部分加設科技輔具、載具產品等設施設備條款；營建署亦應訂定積極補貼政策，透過政策誘因鼓勵集合住宅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營建署應於半年內研擬「老舊建築物無障礙通用住宅改善實驗計畫」並編列預算分縣市補助 55 個 5 樓以下集合住宅改善計畫，並於 2 年內完成，以作為改善參考等 2 項。

決議：

1. 關於公寓大廈如屬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其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應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業有明文；若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處罰並限期改善。
2. 按「為推動無障礙之住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無障礙住宅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住宅法（草案）第 45 條已有明文，本案俟該法完成立法後，即據以推動；另建請本部建築研究所將住宅專有部分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納入下（99）年度優先研究課題，俾作為未來推動之參據。

提案四：各縣市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計劃補助案應有一定比例使用於住宅無障礙改善 1 項。

決議：

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於 98 年甫奉准設立，本基金為作業基金需自負盈虧，是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並無補助縣市政府之規定。惟為協助民間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本辦法中另訂有「補助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之規定，俟該基金運作有盈餘後始開放申請。本部於研擬該補助辦法時，關於住宅無障礙改善一節，將考量納入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事項。

2. 本部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建築風貌整建部分)，98及99年度編列經費補助屋齡超過20年以上之公、私有老舊建築物辦理立面修繕工程，有關建物入口無障礙坡道改善，得納入上開計畫併同提出申請，每1處補助上限為10萬元。

提案五、營建署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之精神，制定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辦法範本，督導各縣市制定補助辦法1項。

決議：

1.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寓大廈修繕管理維護補助乙節，業納入本部營建署98年度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計畫考核項目之一，並請研議納入明(99)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項目。
2.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訂定或修正補助辦法時，明列於補助項目中。

七、散會。(上午10時5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俊仁  
聯絡電話：(02) 87712705  
傳真電話：(02) 87712709  
電子信箱：chun@cpami.gov.tw

裝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800036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局函詢市民申請架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多功能樓層連通設備CPA—800）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8年1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3508000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又建築法第28條業以明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另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又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項目及標準，「〈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



訂

線

標準表」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三、至本案貴局所附旨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若與上開規定所稱之建築物昇降設備不同，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若該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係貴局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審核認可之替代設施者，宜請貴局本於權責依法核處，並考量其設備之相關安全管理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